高雄市第3屆茂林區茂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項列資料刊登,如有个資,田候選人目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李 武 雄	47年8月27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茂林國小畢業		一、高雄市茂林區茂 二、茂林義消分隊分 三、中國國民黨茂林		一、以部落福祉為首要工作。二、配合區政施政方針。三、提昇茂林部落文化傳承,以延續固有文化傳統四、配合民意代表,協助里民需求,以爭取最大的	
2		江 金 生	43年10月27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陸軍士官學校常	士班十一期畢業	七、陸軍軍官學校專 八、陸軍步兵正規班	官。 林村代理村幹事。 課約僱人員。 管理站站長。 精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修班第四十期畢業。 二七三期結業。	 一、全面推行政令,全方位為民服務,尊重民意,忠實祥和的社區部落。 二、尊重頭目的尊榮與權威,多聽取部落領袖、耆老之三、全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項計劃,如祭儀之活動、之復振。 四、立即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並結合巡山員機制及警五、全面改善排水系統及第一、二水稻之灌溉用水之設林新風貌。 六、協助農民,改善農作物,提高品質,多方位銷售管七、重視青年會正當休閒活動,多舉辦與各部落、社區做好長照工作,以達身心靈之健康。 	建設性建言。 文化傳承,傳統歌謠,尤以瀕危語言 力,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施,並加強社區環境綠美化,打造茂 道,以增加農民收益。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医对外性 医大型	國七住七年,竟易投幾,則罰出,一、或,。用一之,或刑人具,。色。色。橘。 文,為,。 選系記或,之間所以引人其人民工行,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以為,	一以、日,是不器,選一者,不予遇不到,他们,就是一个人,看到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 人 栗,瞅一管十。一圈定人,或一件栗,加,加上,如一样,也是一个人,再一个人,再一个人,再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日當對後有一投,但是一容,員,員元二三二二處選上投五冊蓋蓋一「「「「」」」」「「」」「大」,「大」,「大」,「大」,「大」,」,以日東,「一、東日、所、多、選、會以,具一舉,二、千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 大 一 一 一 第一 一 第一 一 第一 一 一 一 第一 一 一 一 一	可说是 更 是 更 自以免 壓以之	至期,山 住場 人 員 零 其 將、十 止 職,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者 票 第二 徒 人 逗以五 員 图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无 以期 為 一	市範 (所幣下幣百 出票下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工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條	. 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 項:各政數提名作業,應公告與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 項:各政數提名作業,應公告與應於五日內賴請內政部備 方。內處團體或機構,使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內之團體或機構,使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約或交付之賄賂,等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以立。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以立。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以立。 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與於和臺幣一百 近,在與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項規定者,處新華中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項規定者,處新華中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項規定者,處新華中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項規定者,處新華中三有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項規定者,處新華以下有期徒刑, 有下列情事之 一項規定者,處新華以下有期徒刑, ,有下列情事之 一次。 是與整理權出, 人、成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主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發出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科務臺幣一百 人人、成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動,經歷稅人, 是與果權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經醫衛人員制 發生之無行。 是與果權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上與票或不投票 域、 是與果權出場外第一項、 第四十五條、第二五年以下有期後,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上、第二項或第二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上五百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上,五百百年以 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高等年以下 (根定者,依的項規定,稅等五十以上百百萬元以上五百百萬元以上五百百第二以 人、經籍經費。法立與實有為人。 建國是政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人。 建國是在十二條第二五十一條與定方法,上是百百第一以 人。選舉對與實有之數,表立或計與領得之選舉,於犯罪後三周不 一項之罪或刑注的一面,法立、故意期與一之一一 一項之罪或刑注的一面, 一項之罪或刑注的一面, 一項之罪或刑主的一面, 一項之罪或刑主的一面, 一項之罪或刑主的一一所 一項之罪或刑主的一一所 一二定者,於其他候選人人數,等之可與之一一條 一項之罪或刑主的一一所 一項之事或於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項之事或於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項之事或其有別之之型, 一定之第二百十一條一數其內則 一定之第二百十一條一數其內則 一定之第二百十一條一數其內則 一定之第二十一一條一數其內, 一定。第二十一條一數,於一十一條一數,第二十一條一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其內,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第二十一一條一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其內,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其內,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可以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可以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可以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可以 一定。第二十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一一一條一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萬元以下罰金: 正刊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 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 是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 是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對於 是第一項對於 是第一項對於 是第一項對於 是第一項對於 是第一項對於 是第一項對於 是第一項對於 是第一項對 是第一項第一對 是第一項第一項第一對 是第一項第一對 是第一頁第一對 是第一頁第一頁第一對 是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一頁第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郷(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轄里鄰別	備 註
0127	多納國小五年忠班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2號	多納里全里	
0128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原萬山分校)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1鄰27號前面左側	萬山里全里	
0129	茂林國中二年忠班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4-3號	茂林里全里	